

### 申請認購時應付款項

最高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費；即在申請認購時，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應共支付3,030.30港元。

若按照下述形式最終釐定的發行價低於最高發行價，適當的申請股款將予以退回。進一步詳情列載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一節。

### 定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測試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中之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彼等準備按不同的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之配售股份數目。此程序名為「累計投標」程序，預期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完成。

就股份發售而言，股份之定價將由本公司與ING霸菱最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釐定。倘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或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就發行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作廢。

發售股份之發行價將不會超過每股0.30港元，預期不會低於每股0.26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將最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釐定之發行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行價幅度。

倘ING霸菱（代表包銷商）根據在累計投標期間之有意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進行股份和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司及個人）的反應（例如表示興趣者只願接受低於指示性發行價幅度的價格）認為適宜將指示性發行價幅度調低，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指示性發行價幅度或會調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行價決定後盡

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早上)在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行價幅度的通告。申請人應留意，任何調低指示性發行價幅度的公佈可能不會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前作出。該通告亦包括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述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建議之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該項調低而更改的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留意，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已調低指示性發行價幅度，亦不得撤回。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最高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在扣除佣金及支出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假設最高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約14,0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之佣金及費用)。

最後發行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以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識別號碼，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創業板網站、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 股份發售之條件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發售之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應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買賣前一日下午五時，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協議而終止。

如此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ING霸菱(代表包銷商)豁免)，則會退回有關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予發售股份申請人。退還款項所依據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內。

在此期間，公開發售之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任何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並將於緊接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前一日下午五時成為有效股票，惟(i)股份發售須已成為無條件及(ii)於該日前並無行使「包銷」一節所述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股份共有225,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

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以上各情況須符合若干基礎，見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件。

###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以發行價初步提呈56,25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可供在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股份之25%。公開發售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人需在申請認購時繳付發行價，連同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 配售

本公司現根據配售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68,75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佔發售股份75%。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人士

假設所有如下文所述可供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優先認購之配售股份獲充份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合共146,250,000股配售股份可初步供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人士認購。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改變。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股份將依賴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配售予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之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之若干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人士，以及依賴第144A條規則在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配售予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

最多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根據配售的條件及條款，按優先基準以發行價提呈發售予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倘此等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將重新分配至配售，以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發售機制 –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作調整。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ING霸菱可全權酌情將所有或任何原應計入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按ING霸菱認為合適之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ING霸菱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所有或任何原應計入配售之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可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51,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23%，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為方便完成配售中超額配發之交收手續，ING霸菱與周先生亦已訂立股票借貸協議。根據此項安排，周先生已同意，如ING霸菱作出有關要求，周先生將會按下列條款向ING霸菱借出最多達51,750,000股股份：

- (i) 所借股份僅會用作完成配售中超額配發之交收；及
- (ii) 相同數目的股份最遲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b)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周先生及託存於託管代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周先生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周先生可訂立股票借貸協議。該項豁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ING霸菱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配發。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3.5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頁，以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作出公佈。

###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除此以外不能達致之水平。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首次發行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第二市場購入的股份價格不得高於發行價。

倘因分銷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須按ING霸菱之指示及由其全權負責進行。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發售之超額認購或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為補足超額認購或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之價格將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